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政府购买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公告

（确定意向性服务面积及区域）

一、资金来源

**（一）财政资金**

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农〔2021〕39号）用于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补助资金100万元。

2.《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7号）用于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补助资金50万元。

共计：150万元。

**（二）自筹资金**

接受服务的种植大户或农户自筹资金。

二、购买内容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对统一开展水稻一二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统防统治作业费补助（统防统治作业范围包括：统一科学安全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统一安装性诱装置、统一释放天敌昆虫等），补助标准10元/亩，服务面积15万亩，财政资金补助150万元，每服务一次计算一次服务面积。

（一）稻螟赤眼蜂防治水稻螟虫（包括：二化螟、稻纵卷叶螟）。在成虫羽化初期至末期投放，连投两次。

（二）防治稻瘟病。水稻破口初期，使用生物农药（春雷霉素或申嗪霉素）防治。

（三）防治稻飞虱。在稻飞虱迁入高峰期，百丛虫量≥1500头，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吡虫啉或吡蚜酮）防治。

（四）防治第三代螟虫、稻纵卷叶螟（再生稻）。在水稻收割后10-15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氯虫·噻虫嗪等）开展统防统治。

（五）性诱装置防治二化螟。在二化螟越冬代成虫羽化之前，宁早勿迟，安放性诱装置，1套/亩。

三、自筹资金

病虫害防治所需的防控产品费用由服务对象自筹，购买防治药剂、性诱装置、赤眼蜂，20元/亩，自筹300万元。

四、意向性服务面积及区域确定

根据《泸县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现邀请有意愿参与此次水稻病虫害防治公共服务项目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我县主要的水稻种植大户、水稻种植专合社、水稻IPM绿色防控示范区、整村整社联片区域的村（组）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意向性）协议”，确定此次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的意向性服务面积及区域。

五、公告期

本公告公告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7月1日。

本公告期内，请有意愿参与此次水稻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意向性）协议”和“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意向性）面积汇总表”。联系人：贺利业，联系电话：13629043406。

附件1：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意向性）协议

附件2：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意向性）面积汇总表

附件1：

**泸县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意向性）协议**

**甲方**（服务主体）：

**乙方**（接受服务代表人）：

为及时控制水稻病虫为害，减少产量损失，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推行绿色防控，提高稻米品质，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防治方法及区域

**（一）稻螟赤眼蜂防治水稻螟虫（包括：二化螟、稻纵卷叶螟）。**在成虫羽化初期至末期投放，连投两次。

 镇（街道） 村 社，共 户，共 亩，投放 次，共计服务面积 亩。

**（二）防治稻瘟病、稻飞虱等病虫。**水稻破口初期，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

 镇（街道） 村 社，共 户，共 亩。

**（三）防治第三代螟虫和稻纵卷叶螟（再生稻）。**在水稻收割后10-15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氯虫·噻虫嗪等）开展统防统治。

 镇（街道） 村 社，共 户，共 亩。

**（四）性诱装置防治二化螟。**在二化螟越冬代成虫羽化之前，宁早勿迟，安放性诱装置，1套/亩。

 镇（街道） 村 社，共 户，共 亩。

二、防治效果

水稻螟虫螟害率1%以下，纹枯病剑叶病叶率1%以下，穗颈瘟病穗率1%以下，稻飞虱百丛虫量1500头以下，稻纵卷叶螟百丛虫苞20个以下，病虫综合损失4%以下。防治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防治效果。

三、防治费用

财政资金补助甲方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费，补助标准10元/亩，每服务一次计算一次服务面积。病虫害防治所需的防控产品费用由乙方自筹，购买防治药剂、性诱装置、赤眼蜂，20元/亩。

四、甲方职责

1.在防治适期内完成防治服务，填写“作业日志”。遇特殊自然气候如大风、暴雨、连续降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按时实施防治服务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

2.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3.100%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4.按县植保植检站的技术指导展开病虫统防统治。

五、乙方职责

1.向甲方提供如确定防治范围、防治用水等必要的帮助。

2.协助甲方完善喷施清册、喷施汇总表、绿色防控产品布放、安装汇总表。

3.于甲方中标后提供服务前，向甲方缴纳防治药剂、性诱装置、赤眼蜂购买费用。

六、应急处置

如遇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粘虫、稻瘟病等迁飞性和流行性病虫突然爆发等紧急情况，甲乙双方按照泸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四川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的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后生效。

八、附件：协议防治区域服务对象名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防治区域服务对象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地点** | **服务对象姓名** | **赤眼蜂投放面积（亩次）** | **稻瘟病、稻飞虱等病虫防治面积（亩）** | **再生稻防治面积（亩）** | **性诱剂安放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2：

**2021年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意向性）**

**面积汇总表**

承接服务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 | **村** | **组** | **赤眼蜂投放面积（亩次）** | **稻瘟病、稻飞虱等病虫防治面积（亩）** | **再生稻防治面积（亩）** | **性诱剂安放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赤眼蜂投放面积（亩次）=水稻面积×投放次数**

镇（街）面积汇总审核人（签字）：

镇（街）政府（签章）

汇总日期：2021年 月 日